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簡章

## 壹、招生所別、招生名額、報名資格及考試科目：

系所別		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名額	14	6
	合計	20	
報名資格		<p>一、一般生須具下列資格之一，且未領取正式工作酬勞或經原服務機關主管同意其留職停薪進修者：</p> <p>(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含應屆)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p> <p>(二) 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p> <p>(三) 合於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考附註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p>二、在職生資格：除須具一般生三項報考資格之一外，尚須擔任合格專任教師或編制內教育行政工作一年以上【<u>年資</u>計算至註冊截止日(98年9月14日)為止】現仍在職者。</p>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1.專業英文	
	專業科目	<p>1. 教育學</p> <p>2. 教育研究法</p>	
備註		<p>一、各科滿分均為 100 分，原始總分合計為 300 分，教育學另加權 50%。以加權總分為標準，按加權後之分數高低依序錄取。</p> <p>二、一般生與在職生之錄取名額得流用。</p> <p>三、報考在職生者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服務證明書及進修同意書(附表二及附表三)。</p> <p>四、洽詢電話：04-22183342 林先生</p> <p>網址：<a href="http://et.ntcu.edu.tw">http://et.ntcu.edu.tw</a></p>	

系所別		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		
招生名額	組別	統計組	資訊組	測驗與評量組
	名額	6	5	5
	合計	16		
報名資格		<p>須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含應屆）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p> <p>二、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p> <p>三、合於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考附註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1.研究生學術性向測驗		
	專業科目	1.統計學	1.資訊科學概論	1.測驗與評量
備註		<p>一、各科滿分均為 100 分，各組錄取總分滿分為 200 分，各組各科不另加權計分。</p> <p>二、<b>研究生學術性向測驗</b>之內容包含兩部分，第一部分為「閱讀理解與邏輯分析」，第二部分為「基本計量能力」，樣本試題請參閱本所網站，<b>考試作答採用劃卡方式，請自行攜帶 2 B 鉛筆。</b></p> <p>三、除作圖和「研究生學術性向測驗」得以鉛筆作答外，<b>考生限用黑色或藍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作答</b>，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p> <p>四、「統計組」以研究數學與統計理論為主；「資訊組」以研究電腦在測驗與統計的應用為主；「測驗與評量組」以測驗評量的理論與技術之實際應用為主。</p> <p>五、本所各組名額於備取生遞補報到後仍有缺額時，得相互流用。</p> <p>六、洽詢電話：04-22183521 李先生</p> <p>網址：<a href="http://gsems.ntcu.edu.tw">http://gsems.ntcu.edu.tw</a></p>		

系所別		環境教育研究所	
招生名額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名額	7	5
	合計	12	
報名資格	<p>一、一般生須具下列資格之一，且未領取正式工作酬勞或經原服務機關主管同意其留職停薪進修者：</p> <p>(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含應屆)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p> <p>(二) 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p> <p>(三) 合於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考附註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p>二、在職生資格：除須具一般生三項報考資格之一外，且需經原服務機關主管同意其在職進修者。</p>		
考試科目	<p>1.環境科學概論</p> <p>2.環境教育</p> <p>3.研究生學術性向(一)及環境知能測驗</p>		
備註	<p>一、各科滿分均為100分，總分300分。</p> <p>二、<b>研究生學術性向(一)及環境知能測驗</b>之內容包含兩部分，第一部分為「閱讀理解與邏輯分析」佔50%(請參照本所網站)，第二部分為「環境簡易英文及環境小論文」，環境簡易英文(選擇題)佔20%，環境小論文佔30%，滿分為100分，<b>第一部分考試作答採用劃卡方式，請自行攜帶2B鉛筆，第二部分為一般作答方式。</b></p> <p>三、「<b>環境科學概論</b>」一科得攜帶含對數之簡易型電子計算機。</p> <p>四、本所之錄取生，除有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者外，第一學期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含兵役)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p> <p>五、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者，最低修業年限為二年半。</p> <p>六、本所之一般錄取生得申請獎助學金，並協助本所之行政、教學、及研究等工作。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所網站中之「全職研究生領取獎助學金以協助行政、教學、研究工作之排班規定須知」。</p> <p>七、本所之一般研究生除例假日及查資料時以外，需盡量留在所內。</p> <p>八、其他有關研究生修課及論文等之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所網站內容。</p> <p>九、以一般生身分報考者，於錄取後報到時需填具「一般考生切結書」(附表一)，以確定其為一般研究生身分進修的情況。</p> <p>十、一般生與在職生備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名額得以流用。</p> <p>十一、洽詢電話：04-22183542 陳助教</p> <p>網址：<a href="http://www.ntcu.edu.tw/giene/index.html">http://www.ntcu.edu.tw/giene/index.html</a></p>		

系所別		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科學教育碩士班）	
招生名額	組別	A 組	B 組
	名額	5	6
	合計	11	
報名資格		<p>須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含應屆）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p> <p>二、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p> <p>三、合於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考附註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p>1.語文 （含國文及英文，各佔 50%，滿分為 100 分）</p>	
	專業科目	A 組	B 組
		1.自然科學概論（涵蓋基礎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等）	1.科學教育概論（涵蓋教育心理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教育研究法等）
備註		<p>一、專業科目「自然科學概論」、「科學教育概論」二科各加權計分為 200 分，各組錄取總分滿分為 300 分。</p> <p>二、研究生最低修業年限：不修教育學程最短二年；有修教育學程最短二年半。</p> <p>三、A 組與 B 組之錄取名額，於錄取及報到時若各組尚有缺額得互相流用。</p> <p>四、洽詢電話：04-22183532 賴小姐 網址：<a href="http://www.ntcu.edu.tw/science">http://www.ntcu.edu.tw/science</a></p>	

系所別		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組別	一般生及在職生
	名額	11
	合計	11
報名資格		<p>須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含應屆）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p> <p>二、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p> <p>三、合於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考附註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考試科目		<p>考科一：普通數學、教育研究法</p> <p>考科二：數學教與學、線性代數、資訊教育</p>
備註		<p>一、考科一「普通數學、教育研究法」：滿分為 100 分，考生應由 200 分的試題中任選 100 分的試題作答，<u>配分由考生採大題方式自行調配</u>，並將選題填於答案卷<u>選題檢核表</u>上，超過 100 分者以零分計。</p> <p>二、考科二「數學教與學、線性代數、資訊教育」：滿分為 100 分，考生應由 300 分的試題中任選 100 分的試題作答，<u>配分由考生採大題方式自行調配</u>，並將選題填於答案卷<u>選題檢核表</u>上，超過 100 分者以零分計。</p> <p>三、除作圖得以鉛筆作答外，考生限用黑色或藍色之<u>原子筆或鋼筆</u>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p> <p>四、洽詢電話：04-22183504 楊助教 網址：<a href="http://mathed.ntcu.edu.tw/">http://mathed.ntcu.edu.tw/</a></p>

系所別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名額	9	6
	合計	15	
報名資格		<p>須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含應屆）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p> <p>二、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p> <p>三、合於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考附註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考試科目		<p>1.心理學</p> <p>2.輔導原理（含諮商理論與技術）</p> <p>3.社會科學研究法（含測驗與統計）</p>	
備註		<p>一、「心理學」、「輔導原理」二科各加權計分為 200 分。</p> <p>二、「社會科學研究法」滿分為 100 分。</p> <p>三、錄取總分為 500 分。</p> <p>四、一般生與在職生備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名額得以流用。</p> <p>五、凡報考錄取者，如非諮商心理相關科系畢業，錄取後須補修至少八學分相關基礎課程。</p> <p>六、凡在職進修者，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現職服務機關主管同意書。</p> <p>七、洽詢電話：04-22183352 劉助教</p> <p>網址：<a href="http://www.ntcu.edu.tw/gicep">http://www.ntcu.edu.tw/gicep</a></p>	

系所別		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名額	10	4
	合計	14	
報名資格		<p>一、一般生須具下列資格之一，且未領取正式工作酬勞或經原服務機關主管同意其留職停薪進修者：</p> <p>(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含應屆)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p> <p>(二) 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p> <p>(三) 合於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考附註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p>二、在職生資格：除須具一般生三項報考資格之一外，且需經原服務機關主管同意其在職進修者。</p>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p>1.國文</p> <p>2.英文</p>	
	專業科目	<p>1.語文教學</p>	
備註		<p>一、各科滿分為100分，「國文」、「語文教學」二科各加權為200分，「英文」100分，錄取總分滿分為500分。若總分相同時，依「語文教學」、「國文」、「英文」之順序逐一比較擇優錄取。</p> <p>二、本碩士班之錄取生，第一學期不得以任何理由(含兵役)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p> <p>三、本碩士班一般錄取生得申請獎助學金，並協助本系之行政、教學及研究等工作。</p> <p>四、凡報考錄取者，如非語文教育相關學系畢業，錄取後須補修相關基礎課程。</p> <p>五、一般生與在職生之錄取名額，於備取生遞補報到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p> <p>六、以一般生身分報考者，於錄取後報到時需填具「一般考生切結書」(附表一)，以確定其為一般研究生身分進修的情況。</p> <p>七、洽詢電話：04-22183433 陳小姐</p> <p>網址：<a href="http://www.ntcu.edu.tw/lan/index.html">http://www.ntcu.edu.tw/lan/index.html</a></p>	

系所別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組別	特殊教育組		輔助科技組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一般生	在職生
	名額	5	4	2	2
	合計	13			
報名資格		<p>一、一般生須具下列資格之一，且未領取正式工作酬勞或經原服務機關主管同意其留職停薪進修者：</p> <p>(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含應屆)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p> <p>(二) 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p> <p>(三) 合於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考附註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p>二、在職生資格：除須具一般生報考資格外，且需經原服務機關主管同意其在職進修。</p>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1.語文 (含國文及英文，各佔50%)			
	專業科目	1.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 2.教育研究法		1.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 2.口試	
備註		<p>一、特殊教育組計分方式：</p> <p>(一) <b>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b>加權計分為150分，其中一大題為英文命題，考生得以中文或英文作答。</p> <p>(二) <b>語文、教育研究法</b>每科為滿分為100分。</p> <p>二、輔助科技組計分方式如下：</p> <p>(一) <b>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b>滿分為100分。</p> <p>(二) <b>口試</b>滿分為100分(口試時可攜帶作品、研究著作、獎狀、研究計畫構想書等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p> <p>(三) <b>口試地點</b>：本校特教系研討室。</p> <p>(四) <b>請於報名期間 98/2/4-98/2/10 郵寄口試費新台幣 1000 元郵政匯票(匯票抬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請參閱簡章第 21 頁)，以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b></p> <p>三、本系之錄取生，除有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者外，第一學期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含兵役)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p> <p>四、特殊教育組與輔助科技組之錄取名額得流用。</p> <p>五、一般生與在職生之錄取名額，於備取生遞補報到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p> <p>六、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者，必要時得由系所教師視其學習過程之需要，補修相關基礎課程，最高以十學分為原則。</p> <p>七、洽詢電話：04-22183393 黃小姐 網址：<a href="http://www.ntcu.edu.tw/seatg/">http://www.ntcu.edu.tw/seatg/</a></p>			

系所別		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組別	一般生及在職生
	名額	11
	合計	11
報名資格		<p>一、一般生須具下列資格之一，且未領取正式工作酬勞或經原服務機關主管同意其留職停薪進修者：</p> <p>(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含應屆)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p> <p>(二) 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p> <p>(三) 合於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考附註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p>二、在職生資格：除須具一般生三項報考資格之一外，且需經原服務機關主管同意其在職進修者。</p>
考試科目		<p>1.語文</p> <p>(含國文及英文，各佔50%，滿分100分)</p>
備註		<p>一、計分方式：</p> <p>(一) 共同科目：語文(含國文及英文各佔50%)滿分100分。</p> <p>(二) 錄取總分滿分為100分(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若分數相同時，則依國文科成績之順序逐一比較擇優錄取)。</p> <p>二、本碩士班之錄取生，除有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者外，第一學期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含兵役)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p> <p>三、本碩士班研究生最低修業年限均為二至四年；一般生修習教育學程者，最低修業年限為二年半。</p> <p>四、以一般生身分報考者，於錄取後報到時需填具「一般考生切結書」(附表一)，以確定其為一般研究生身分進修的情況。</p> <p>五、本碩士班專門研究領域選修學分為15學分，其中6學分為彈性選修學分。</p> <p>六、洽詢電話：04-22183422 張小姐</p> <p>網址：<a href="http://www.ntcu.edu.tw/sse/frame.htm">http://www.ntcu.edu.tw/sse/frame.htm</a></p>

系所別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身分別	一般生及在職生
	名額	9
	合計	9
報名資格		<p>一、一般生需具下列資格之一，且未領取正式工作酬勞或經原服務機關主管同意其留職停薪進修者（錄取後，須檢附主管同意留職停薪進修證明書）：</p> <p>（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含應屆）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p> <p>（二）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p> <p>（三）合於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考附註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p>二、在職生資格：除須具一般生三項報考資格之一外，且需經原服務機關主管同意其在職進修者。</p>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p>1.語文</p> <p>（含國文及英文，各佔 50%，滿分為 100 分）</p>
	專業科目	<p>1.幼兒發展</p> <p>2.教育研究法</p> <p>3.幼兒教育</p>
備註		<p>一、專業科目各科滿分為 100 分，各科成績未達報考本碩士班所有應試者前 80% 者不予錄取。語文成績不列入總分計算，惟該科成績未達報考本碩士班所有應試者前 90% 者不予錄取。錄取總分為 300 分。</p> <p>二、本碩士班之錄取生，除有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者外，第一學期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含兵役）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p> <p>三、本碩士班一般錄取生得申請獎助學金，並協助本系之行政、教學及研究等工作。</p> <p>四、凡報考錄取者，如非幼教相關學系畢業者，入學後須補修至少八學分相關基礎課程。</p> <p>五、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者，最低修業年限為二年半。</p> <p>六、錄取原則：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若總分相同時，依「幼兒教育」、「幼兒發展」、「教育研究法」、「語文」之順序逐一比較擇優錄取。</p> <p>七、洽詢電話：04-22183402 張小姐</p> <p>網址：<a href="http://www.ntcu.edu.tw/ttcece/index.htm">http://www.ntcu.edu.tw/ttcece/index.htm</a></p>

系所別		美術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組別	理論組	創作組	設計組
	名額	4	5	4
	合計	13		
報名資格		<p>須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獲有學士學位者。</p> <p>二、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p> <p>三、合於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考附註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p>1. 語文 （含國文及英文，各佔 50%，滿分 100 分）</p>		
	專業科目	<p>1. 中西藝術史(滿分 100 分) 2. 藝術教育(滿分 100 分) 3. 藝術理論(滿分 100 分)</p>	<p>1. 作品審查(滿分 200 分) 2. 創意素描(滿分 100 分) 3. 藝術理論(滿分 100 分)</p>	<p>1. 作品審查(滿分 100 分) 2. 設計實務(滿分 100 分) 3. 藝術理論(滿分 100 分)</p>
備註		<p>一、理論組滿分 400 分，創作組滿分 500 分，設計組滿分 400 分。</p> <p>二、英文、國文及各專業科目中有任何一科 0 分者，不予錄取。</p> <p>三、報考<b>創作組及設計組</b>考生，須於報名時繳交「作品審查」項目（報名期間 98/2/4-98/2/10 內以掛號郵寄至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未完報名手續）：</p> <p>（一）作品 8 件(5"x 7"照片)。</p> <p>（二）創作計畫 1200 字以上。</p> <p>（三）作品審查費：報考創作組及設計組考生須繳交新台幣 1,000 元整郵政匯票（匯票抬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請參閱簡章第 21 頁）。</p> <p><b>※繳交內容不得代筆，若非本人作品經查屬實得取消其錄取資格。</b></p> <p>四、創意素描：以 MBM 素描紙(標準開)作畫，媒材以鉛筆、炭筆、炭精筆、水墨擇一或混合上述媒材表現皆可。</p> <p>五、考生所繳交作品資料，經放榜後並無辦理領回，請自備副存。</p> <p>六、本碩士班之錄取生，除有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者外，第一學期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含兵役)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p> <p>七、本碩士班一般錄取生得申請獎助學金，協助本系之行政、教學及研究工作。</p> <p>八、凡在職進修者，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服務機關主管進修同意書（附表三）。</p> <p>九、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者，最低修業年限為二年半。</p> <p>十、報考錄取者，如非大學美術相關系所或者同等學歷畢業者，入學後需補修 4 至 8 學分的相關基礎課程（參閱本系研究生手冊；網址 <a href="http://www.ntcu.edu.tw/aem/">http://www.ntcu.edu.tw/aem/</a>）</p> <p>十一、畢業前需具英文中級檢定及格或相等等級檢定及格或再修英文 4 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p> <p>十二、洽詢電話：04-22183482 游小姐</p>		

系所別		早期療育研究所
招生名額	身分別	一般生
	名額	9
	合計	9
報名資格		<p>一般生須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含應屆）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p> <p>二、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p> <p>三、合於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考附註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專業英文
	專業科目	<p>1.幼兒發展</p> <p>2.早期療育理論與實務</p>
備註		<p>一、各科滿分為 100 分，錄取總分滿分為 300 分，各科不另加權計分。</p> <p>二、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者，必要時得由系所教師視其學習過程之需要，補修相關基礎課程，最高以十學分為原則。</p> <p>三、本所一般錄取生得申請獎助學金，並協助本所之行政、教學及研究等工作。</p> <p>四、本所之錄取生，除有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者外，第一學期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含兵役)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p> <p>五、洽詢電話：04-22183382 滿助教</p> <p>網址：<a href="http://210.240.192.192/ei/">http://210.240.192.192/ei/</a></p>

系所別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	
專業科目選考		資訊科學考科	數位設計考科
招生名額	身分別	一般生	一般生
	名額	7	7
	合計	14	
報名資格		<p>一般生須具下列資格，且未領取正式工作酬勞或經原服務機關主管同意其留職停薪進修者：</p> <p>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含應屆)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p> <p>二、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p> <p>三、合於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考附錄「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p>語文</p> <p>(含國文及英文，各佔 50%，滿分 100 分)</p>	
	專業科目	選考資訊科學考科	選考數位設計考科
		<p>1. 計算機概論</p> <p>2. 資料結構</p>	<p>1. 數位藝術與設計</p> <p>2. 數位作品審查</p>
備註	<p>一、各科滿分均為 100 分，原始總分滿分合計 300 分，專業科目另加權計分為 150 分，加權分數滿分為 400 分。</p> <p>二、「數位藝術與設計」考科為筆試(含多媒體設計概論 30% 及手繪 70%)，考生請自備藍色或黑色原子筆、2B 黑色鉛筆及橡皮擦，其他繪圖工具請勿攜帶。其它考科不得以鉛筆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p> <p>三、數位作品審查須於報名截止日前(98/2/4-98/2/10 以郵戳為憑)繳交資料審查費郵政匯票 1000 元及 A4 尺寸之個人作品集附光碟片，以可自動播放之執行檔代表性作品三件為限(含個人簡歷)。</p> <p>四、作品審查及作品相關說明書面資料(共同創作需詳細說明本人在作品中所扮演之角色)需繳交「作品著作權切結書」(附表六)。</p> <p>五、本碩士班之錄取生，除有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者外，第一學期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含兵役)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p> <p>六、碩士班修業年限二至四年；修習教育學程者，最低修業年限為二年半。</p> <p>七、一般考生須於錄取後報到時填具「一般考生切結書」(附件一)，以確定其為一般研究生身份進修的情況。</p> <p>八、如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報到後仍有缺額時，各考科缺額得流用。</p> <p>九、所有報考作品將公佈於網路上，相關資料及作品若有造假、抄襲或違反著作權，經查證屬實後即取消報考、錄取、就學資格或取消學位。</p> <p>十、洽詢電話：04-22183592 陳小姐</p> <p>網址：<a href="http://www.ntcu.edu.tw/dct">http://www.ntcu.edu.tw/dct</a></p>		

系所別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招生名額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名額	6	6
	合計	12	
報名資格		<p>一、一般生須具下列資格之一，且未領取正式工作酬勞或經原服務機關主管同意其留職停薪進修者：</p> <p>(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含應屆）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p> <p>(二) 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p> <p>(三) 合於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考附註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p>二、在職生除符合一般生報考資格，另需具備下列一或二項資格者：</p> <p>(一) 為公私立已立案各級學校現職合格教師（含校長、園長），並具一年以上教學經驗者（不含實習及代理代課年資，【年資計算至註冊截止日（98年9月14日）為止】）。</p> <p>(二) 現職為教育行政機關及其所屬單位、社教機構等單位編制內服務年資滿一年以上【年資計算至註冊截止日（98年9月14日）為止】，具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行政人員。</p>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1.專業英文	
	專業科目	1.教育學（含教育研究法） 2.課程與教學理論與實務	
備註		<p>一、各科滿分均為 100 分，原始總分合計為 300 分，專業科目另各加權 50% ，加權總分合計為 400 分，按加權後之分數高低依序錄取。</p> <p>二、本所之錄取生，除有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者外，第一學期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含兵役）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p> <p>三、本所之在職研究生修業年限最短為二年。</p> <p>四、凡修習教育學程者，最低修業年限為二年半。</p> <p>五、備取生遞補後仍有缺額時，一般生與在職生之錄取名額得流用。</p> <p>六、洽詢電話：04-22183346 江小姐</p> <p>網址：<a href="http://www.ntcu.edu.tw/cute/">http://www.ntcu.edu.tw/cute/</a></p>	

系所別		音樂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組別	音樂教育組	音樂學組	音樂演奏與創作組
	名額	4	3	4
	合計	11		
報名資格		<p>一、各組共同報考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二、特別規定： 報考「音樂教育組」者，除符合第一項共同報考資格外，並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 音樂科系畢業。 (二) 曾擔任一年(含)以上音樂教師(附表二服務證明)。</p>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p>1. 英文佔 15% 2. 樂曲分析佔 15%</p>	<p>1. 語文(含國文及英文, 各佔 50%, 滿分為 100 分) 2. 樂曲分析(滿分 100 分) 3. 中西音樂史(滿分 100 分)</p>	<p>1. 英文佔 15% 2. 樂曲分析佔 15%</p>
	專業科目	<p>1. 音樂教育學筆試佔 30%(包括音樂教材教法、音樂教育概論、音樂教育學制概況) 2. 面試佔 40%，另需繳交研究計。音樂教育組分「一般音樂教學」與「合唱教學」之主修。 ☆合唱教學主修之考生面試(合唱教學理論與實務、演唱聲樂曲一首) ☆一般音樂教學主修之考生面試(音樂教育理論、術科專長, 如演奏、演唱、作曲等)</p>	<p>1. 音樂學筆試(音樂學基礎理論, 滿分 100 分) 2. 面試(中西音樂史、音樂學概論、未來擬研究方向、術科專長, 如演奏、演唱、作曲... 等, 滿分 200 分) ☆報名時依規定時間內, 繳交自述(內容含報考音樂學組之動機、抱負以及擬研究方向)一式 5 份, 分數併入面試成績。</p>	<p>面試佔 70%： 1. 主修音樂演奏者：主修項目演出及面試，考生須於<u>報名時依規定時間內繳交</u>考試曲目，器樂演奏組之曲目含三個時期之完整作品，聲樂演唱組之曲目含四種語文不同風格之作品，由考試委員挑選其中之曲目背譜演出。 2. 主修音樂創作者： a. 作曲筆試(主修創作) b. 面試(擅長樂器、創作理念與結構，並於<u>報名時依規定時間內繳交</u>三首作品，各一式五份)</p>
備註		<p>一、入學後不得轉組。 二、音樂演奏與創作組包括鋼琴、聲樂、弦樂、管樂、指揮、作曲任選一項為主修項目。 三、<b>音樂演奏與創作組，入學考試主修分數若未達 85 分，將不予錄取。</b> 四、非音樂科系畢業者，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相關音樂專業基本課程。 五、本碩士班之錄取生，除有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者外，第一學期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含兵役)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 六、本碩士班一般錄取生得申請獎助學金，在規定時數內協助本系之行政、教學及研究工作。 七、凡在職進修者，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現職服務機關主管同意書。 八、分組錄取，各組若有缺額得互相流用。另各組錄取名額，於備取生遞補報到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 九、音樂演奏與創作組，優先錄取主修鋼琴 1 名、聲樂 1 名，其餘依成績高低錄取。(甄試尚有餘額，優先流用鋼琴 1 名於本次招生考試。) 十、<b>報名時應繳交資料：(請於報名期間 98/2/4-98/2/10 郵寄各組應繳交資料、附表十及面試測驗費 2000 元郵政匯票至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請參閱簡章第 21 頁】，均以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b> (一) 音樂教育組：研究計畫。 (二) 音樂學組：自述。 (三) 音樂演奏與創作組： 1、報考演奏組的考生請將演奏曲考試曲目依報名表格附表十填寫完整。 2、報考創作組的考生則請依上述規定繳交作品。 十一、<b>共同考科「樂曲分析」及音樂演奏與創作組主修音樂創作「作曲筆試」得以鉛筆作答。</b> 十二、本碩士班均依學校日間部課程排定，入學後應依系上排訂課程修課，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學校另外排課或更動時間。 十三、洽詢電話：04-22183472 林小姐 網址：<a href="http://web2.ntcu.edu.tw/music/">http://web2.ntcu.edu.tw/music/</a></p>		

系所別		體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組別	運動教育組	運動科學組
	名額	5	5
	合計	10	
報名資格		<p>一、一般生須具下列資格之一，且未領取正式工作酬勞或經原服務機關主管同意其留職停薪進修者：</p> <p>(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含應屆)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p> <p>(二) 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p> <p>(三) 合於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考附註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p>二、在職生資格：除須具一般生三項報考資格之一外，且須經原服務機關主管同意。</p>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p>1. 語文</p> <p>(含國文及英文，各佔50%，滿分100分)</p>	
	專業科目	<p>1.體育學原理</p> <p>2.運動教育學</p>	<p>1.運動生理學</p> <p>2.運動生物力學</p>
備註		<p>一、各科滿分為100分，錄取總分滿分為300分。</p> <p>二、本碩士班之錄取生，除有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者外，第一學期不得以任何理由(含兵役)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p> <p>三、本碩士班一般錄取生得申請獎助學金，並協助本系之行政、教學及研究等工作。</p> <p>四、報考錄取者，如以同等學力報考或非體育相關學系畢業，須補修相關基礎課程二至四學分。</p> <p>五、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者，最低修業年限為二年半。</p> <p>六、洽詢電話：04-22183413 謝小姐</p> <p>網址：<a href="http://www.ntcu.edu.tw/dpe/index.htm">http://www.ntcu.edu.tw/dpe/index.htm</a></p>	

系所別		資訊科學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身分別	一般生
	名額	15
	合計	15
報名資格		<p>一般生須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含應屆)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p> <p>二、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p> <p>三、合於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考附錄「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考試科目		<p>1.計算機導論</p> <p>2.作業系統</p>
備註		<p>一、各科滿分為 100 分，「計算機導論」加權為 200 分，錄取總分為 300 分。</p> <p>二、本碩士班之錄取生，除有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者外，第一學期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含兵役)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p> <p>三、除作圖得以鉛筆作答外，<b>考生限用黑色或藍色之<u>原子筆或鋼筆</u>作答</b>，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p> <p>四、洽詢電話：04-22183582 紀小姐</p> <p>網址：<a href="http://www.ntcu.edu.tw/cis">http://www.ntcu.edu.tw/cis</a></p>

系所別		事業經營研究所	
招生名額	身分別	一般生	在職生
	名額	8	3
	合計	11	
報名資格		<p>一、一般生須具下列資格，且未領取正式工作酬勞或經原服務機關主管同意其留職停薪進修者：</p> <p>(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含應屆)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p> <p>(二) 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p> <p>(三) 合於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考附錄「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p>二、在職生資格：除須具一般生三項報考資格之一外，且需經原服務機關主管同意其在職進修者。</p>	
考試科目	共同科目	英文	
	專業科目	<p>1.管理學概論</p> <p>2.經濟學</p>	<p>1.筆試：佔 50%，考試科目：管理個案分析</p> <p>2.口試：佔 20%</p> <p>3.書面審查：佔 30%</p>
備註		<p>一、一般生：各科滿分均為 100 分，原始總分合計為 300 分；專業科目另各加權 100%，加權後總分合計為 500 分，按加權後總分之高低依序錄取，若總分相同時，依「管理學概論」、「經濟學」、「英文」之順序逐一比較擇優錄取。</p> <p>二、在職生：須於報名時繳交「書面審查」資料(報名期間 98/2/4-98/2/10 內以掛號郵寄至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逾期視同未完報名手續)：</p> <p>(一) 自傳(含個人學經歷)一式 3 份、研究計畫書一式 3 份、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發表之文章、參與研究計畫經驗、相關活動參與經歷等)。以上所繳交資料概不退還。</p> <p>(二) 口試及資料審查費：新台幣 1,000 元整郵政匯票(匯票抬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請參閱簡章第 21 頁)。</p> <p>三、本所之錄取生，除有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者外，第一學期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含兵役)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p> <p>四、除作圖得以鉛筆作答外，考生限用黑色或藍色之原子筆或鋼筆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p> <p>五、一般生與在職生之錄取名額，於備取生遞補報到後仍有缺額時得流用。</p> <p>六、報考在職生者需繳交服務證明書(附表二)。</p> <p>七、本所之一般研究生除例假日及查資料時以外，需盡量留在所內進行研究工作。</p> <p>八、洽詢電話：04-22183289 朱小姐</p> <p>網址：<a href="http://www.ntcu.edu.tw/giba/">http://www.ntcu.edu.tw/giba/</a></p>	

系所別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專業科目選考		A：選考觀光遊憩概論考科	B：選考管理學概論考科
招生名額	身分別及名額	一般生 8 名、在職生 3 名	
	合計	11	
報名資格		<p>一、一般生須具下列資格之一，且未領取正式工作酬勞或經原服務機關主管同意其留職停薪進修者：</p> <p>(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含應屆）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p> <p>(二) 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含應屆）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p> <p>(三) 合於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考附註同等學力認定標準）。</p> <p>二、在職生資格：除須具一般生三項報考資格之一外，尚須具備觀光遊憩產業相關工作年資滿 5 年以上【年資計算至註冊截止日（98 年 9 月 14 日）為止】現仍在職者。</p>	
考試科目		A：選考觀光遊憩概論考科	B：選考管理學概論考科
		<p>1. 觀光遊憩概論</p> <p>2. 社會科學研究法（含統計學）</p>	<p>1. 管理學概論</p> <p>2. 社會科學研究法（含統計學）</p>
備註		<p>一、各科滿分均為 100 分，原始總分合計為 200 分。如同分時，依觀光遊憩概論、管理學概論、社會科學研究法（含統計學）之分數高低順序錄取。</p> <p>二、專業科目「觀光遊憩概論或管理學概論」二選一，必須於網路報名時選擇考科，報名確認後，不可更改選考科目。</p> <p>三、本所之錄取生，除有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者外，第一學期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含兵役)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p> <p>四、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者，最低修業年限為二年半。</p> <p>五、本所之一般生得申請獎助學金，並須協助所上之行政、教學或研究等工作。</p> <p>六、本所錄取之學生如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者，必要時得由所上教師視其學習過程之需要，補修相關基礎課程，最高以八學分為原則。</p> <p>七、報考在職生者於錄取後報到時需繳交服務證明書（附表二）。</p> <p>八、本所一般生與在職生之錄取名額，於備取生遞補報到後仍有缺額時得相互流用。</p> <p>九、洽詢電話：04-22183552 廖小姐</p> <p>網址：<a href="http://www.ntcu.edu.tw/strm/">http://www.ntcu.edu.tw/strm/</a></p>	

貳、報名日期：98年2月4日(星期三)上午8:30起至2月10日(星期二)下午5:00止。(因以ATM轉帳成功後，須一小時始能上網報名，請最遲於2月10日下午4:00前轉帳完成)

參、報名方式：均採網路報名(網址：<http://www.ntcu.edu.tw>；請參考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肆、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伍、招生名額：本校因有辦理研究所甄試入學，甄試備取生遞補截止後，若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之招生名額內。各系所當年度實際招生名額，若有調整，將於98年3月22日考試當日上午公告於本校校門口。

陸、報名應注意事項：

一、除報考音樂學系碩士班、美術學系碩士班(創作組及設計組)、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輔助科技組)、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選考數位設計考科)、事業經營研究所(在職生)等系所之考生，務必於規定之期間內【詳參閱簡章第21頁】以掛號郵寄各系所規定應於報名期間內繳交之審查資料至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外，其他一律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學、經歷證件及各系所規定之報名資格各項證件正本。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於錄取後報到時需繳交機關首長出具之「進修同意書」正本(如附表三)。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不得退費。

二、早期療育研究所、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及資訊科學學系碩士班限定以一般生身分分別報考。

三、學經歷證件：(錄取後報到時繳交正本)

(一) 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如尚未領取畢業證書者，繳驗已加蓋最後一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本或在學證明或歷年成績單等足資證明為應屆畢業生之文件。

(二) 符合教育部95年12月28日台參字第0950191616C號令修正之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者，繳驗下列文件之一：

1、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2、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3、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4、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5、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6、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三)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須附下列證明文件：

- 1、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
- 2、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 4、附表四外國學歷切結書。

四、98 學年度各大學碩士班甄試招生錄取者，若未申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則不得報考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否則將視為自動放棄甄試之錄取資格。

五、兵役：(錄取後報到時繳交)

- (一) 在營服預官、常備兵役或替代役者，須繳驗 98 年 9 月 13 日前退伍之證明文件；
- (二) 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者，須繳驗由國防部或軍種總部或經分層負責授權之營級以上單位主官核准之進修同意證明書，始得報考。

六、各系所規定於報名時須先繳交審查之資料：【請於報名期間 98 年 2 月 4 日至 10 日內以掛號郵寄至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一) 報考音樂學系碩士班：郵寄面試費 2000 元郵政匯票及簡章第 15 頁規定之研究計畫、自述、考試曲目或作品及附表十。
- (二) 報考美術學系碩士班創作組及設計組：郵寄審查費 1000 元郵政匯票及簡章第 11 頁規定之作品及創作計畫。
- (三) 報考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輔助科技組：郵寄口試費 1000 元郵政匯票。
- (四) 報考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選考數位設計考科：郵寄資料審查費 1000 元郵政匯票及簡章第 13 頁規定之審查資料及附表六。
- (五) 報考事業經營研究所在職生：郵寄口試及資料審查費 1000 元郵政匯票及簡章第 18 頁規定之書面審查資料。

七、繳交報名費：【考生繳納報名費後，除逾期報名外，概不退費。若為逾期報名者，扣除 600 元後，餘額退還。】

- (一) 網路報名：新台幣 1500 元整，限以 ATM 轉帳，不接受臨櫃跨行匯款。(郵局及部分銀行規定，需以 ATM 轉帳者，應先向開戶郵局或銀行申請核准後，始得轉帳)。
- (二) 低收入戶子女填寫附表七低收入戶免收報名費申請表並附戶籍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需繳附影本；一般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證件等，概不受理)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需足資證明考生與該低收入戶為子女關係)，於報名期間以掛號郵寄至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逾期概不受理)，報名費全免。
- (三) 審查及面試費：

1、限以郵政匯票繳交(使用現金或郵票者恕不受理)。

2、繳交時間及方式：報名期間內(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信封註明考生姓名、報考系所(組)、網路報名序號及聯絡電話，逾期申辦，恕不受理，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交網路報名費用概不退還。匯票抬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3、應繳交審查及面試費之系所及金額：

(1) 報考【音樂學系碩士班】者，均須自備專長樂器（鋼琴除外）；考生須另繳交專長樂器面試/樂器演奏及面試測驗費新台幣 2000 元整之郵政匯票。

(2) 報考【美術學系碩士班(創作組及設計組)】、【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輔助科技組)】、【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選考數位設計考科)】、【事業經營研究所(在職生)】者，考生須另繳交作品審查/口試及資料審查費新台幣 1000 元整之郵政匯票。

八、符合附表五及附表五之一規定之身心障礙考生，如欲申請各項應考需求，請於報名期間內將申請表及證明文件一併掛號寄至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逾期不得申辦。本校將另函通知核定結果。

九、准考證發放、補發：

(一) 准考證於 98 年 2 月 23 日前以限時專送寄發至考生網路報名登錄之通訊地址，如未收到者，請 e-mail 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mail 帳號:register@ms3.ntcu.edu.tw)。

(二) 准考證遺失補發：請備回郵標準信封，填妥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及聯絡電話，寄至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地址：403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將速予處理補發。考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證件至試務中心補發。

柒、考試地點：考試前一日下午在本校公布欄及本校網頁電子佈告欄公告。

捌、考試時間：98 年 3 月 21 日（星期六；音樂學系碩士班）、3 月 22 日（星期日）考試（詳如下表）：

3 月 21 日（星期六）	08:30   18:00
音樂學系碩士班 （音樂教育組）	面試
音樂學系碩士班 （音樂學組）	面試
音樂學系碩士班 （音樂演奏與創作組）	演奏組：主修項目演出 創作組：作曲筆試與面試

※註：音樂學系碩士班面試詳細考試之時間、順序、場地，請於考試前一日至音樂學系網站查詢。

3 月 22 日（星期日）	08:20   09:05	09:05   09:50	10:20   11:40	13:30   14:50	15:20   16:40
教育學系碩士班	專業英文		教育學	教育研究法	
教育測驗與統計研究所 （統計組）	研究生學術性向測驗		統計學		
教育測驗與統計研究所 （資訊組）	研究生學術性向測驗		資訊科學概論		
教育測驗與統計研究所 （測驗與評量組）	研究生學術性向測驗		測驗與評量		
環境教育研究所	研究生學術性向（一） 及環境知能測驗		環境科學概論	環境教育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碩士班	心理學		輔導原理 （含諮商理論與技術）	社會科學研究法 （含測驗與統計）	

3月22日(星期日)	08:20   09:05	09:05   09:50	10:20   11:40	13:30   14:50	15:20   16:40
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 (科學教育碩士班) A 組	語文(國文及英文)		自然科學概論		
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 (科學教育碩士班) B 組	語文(國文及英文)		科學教育概論		
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考科一		考科二		
語文教育學系 碩士班	國文		語文教學	英文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特殊教育組)	語文(國文及英文)		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	教育研究法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輔助科技組)			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	口試	
社會科教育學系 碩士班	語文(國文及英文)				
幼兒教育學系 碩士班	語文(國文及英文)		幼兒發展	教育研究法	幼兒教育
美術學系碩士班 (理論組)	語文(國文及英文)		藝術理論	中西藝術史	藝術教育
美術學系碩士班 (創作組)	語文(國文及英文)		藝術理論	創意素描	
美術學系碩士班 (設計組)	語文(國文及英文)		藝術理論	設計實務	
早期療育研究所	專業英文		幼兒發展	早期療育理論與實務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 (選考:數位設計考科)	語文(國文及英文)		數位藝術與設計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 (選考:資訊科學考科)	語文(國文及英文)		計算機概論	資料結構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專業英文		教育學 (含教育研究法)	課程與教學理論 與實務	
音樂學系碩士班 (音樂教育組)	音樂教育學筆試		樂曲分析	英文	
音樂學系碩士班 (音樂學組)	語文(國文及英文)		樂曲分析	中西音樂史	音樂學筆試
音樂學系碩士班 (音樂演奏與創作組)			樂曲分析	英文	
體育學系碩士班 (運動教育組)	語文(國文及英文)		體育學原理	運動教育學	
體育學系碩士班 (運動科學組)	語文(國文及英文)		運動生理學	運動生物力學	
資訊科學學系 碩士班	計算機導論		作業系統		

3 月 22 日 (星期日)	08:20   09:05	09:05   09:50	10:20   11:40	13:30   14:50	15:20   16:40
事業經營研究所 一般生	管理學概論		經濟學	英文	
事業經營研究所 在職生	管理個案分析		口試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 研究所	觀光遊憩概論 或 管理學概論		社會科學研究法 (含統計學)		

※※考生應試時，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有效期限內之駕照、具照片之健保 IC 卡或護照之正本代替國民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以備查驗。未攜帶者，或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准應試，考生亦不得異議。（請參閱附錄三「試場規則」）

附註：1、「研究生學術性向測驗」共包含「閱讀理解與邏輯分析」與「基本計量能力」二部分。第一部分考試時間為四十五分鐘（8:20—9:05），第二部分之考試時間為四十五分鐘（9:05—9:50）。

2、環境教育研究所考試科目之「研究生學術性向（一）及環境知能測驗」共包含「閱讀理解與邏輯分析」與「環境簡易英文及環境小論文」二部分。第一部分考試時間為四十五分鐘（8:20—9:05），請攜帶 2B 鉛筆作答，第二部分之考試時間為四十五分鐘（9:05—9:50）。「環境科學概論」一科得攜帶含對數之簡易型電子計算機，為一般作答方式。

3、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之考科一及考科二，考生於試題中任選 100 分的試題作答，配分由考生自行調配，並將選題填於答案卷選題檢核表上，超過 100 分者以零分計。

4、語文（國文及英文）考科，請注意國文、英文之答案卷分開，須分別作答。

玖、錄取原則：

本項招生各所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不予錄取。若最低錄取標準有多位考生同分時，依下列原則辦理，如仍相同則增額錄取之。

#### （一）教育學系碩士班

按加權總分高低依序錄取，若加權總分相同時，依「教育學」、「教育研究法」、「專業英文」之順序逐一比較擇優錄取。

#### （二）教育測驗與統計研究所

各組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若總分相同時，

統計組依「統計學」、「研究生學術性向測驗」之順序逐一比較擇優錄取。

資訊組依「資訊科學概論」、「研究生學術性向測驗」之順序逐一比較擇優錄取。

測驗與評量組依「研究生學術性向測驗」之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 （三）環境教育研究所

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若總分相同時，依「環境教育」、「環境科學概論」、「研究生學術性向測驗（一）及環境知能測驗」之順序逐一比較擇優錄取。

**(四) 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 (科學教育碩士班)**

按加權總分高低依序錄取，若加權總分相同時，

A 組依「自然科學概論」、「語文」之順序逐一比較擇優錄取。

B 組依「科學教育概論」、「語文」之順序逐一比較擇優錄取。

**(五) 數學教育學系碩士班**

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若總分相同時，依「考科一總分」、「考科二總分」、「數學教與學」、「資訊教育」、「線性代數」之順序逐一比較擇優錄取。

**(六)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碩士班**

按加權總分高低依序錄取，若加權總分相同時，依「心理學」、「輔導原理」、「社會科學研究法」之順序逐一比較擇優錄取。

**(七) 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

按加權總分高低依序錄取，若加權總分相同時，依「語文教學」、「國文」、「英文」之順序逐一比較擇優錄取。

**(八)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按加權總分高低依序錄取，若加權總分相同時，

特殊教育組依「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教育研究法」、「語文」之順序逐一比較擇優錄取。

輔助科技組依「特殊教育理論與實務」、「口試」之順序逐一比較擇優錄取。

**(九) 社會科教育學系碩士班**

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若總分相同時，依「國文」科成績之順序逐一比較擇優錄取。

**(十)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若總分相同時，依「幼兒教育」、「幼兒發展」、「教育研究法」、「語文」之順序逐一比較擇優錄取。

**(十一) 美術學系碩士班**

各組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若總分相同時，

理論組依「中西藝術史」、「藝術教育」、「藝術理論」之順序逐一比較擇優錄取。

創作組依「作品審查」、「創意素描」、「藝術理論」之順序逐一比較擇優錄取。

設計組依「作品審查」、「設計實務」、「藝術理論」之順序逐一比較擇優錄取。

**(十二) 早期療育研究所**

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若總分相同時，依「早期療育理論與實務」、「幼兒發展」、「專業英文」之順序逐一比較擇優錄取。

**(十三) 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

按加權總分高低依序錄取，若加權總分相同時，

資訊科學考科依「計算機概論」、「資料結構」、「語文」之順序逐一比較擇優錄取。

數位設計考科依「數位作品審查」、「數位藝術與設計」、「語文」之順序逐一比較擇優錄取。

**(十四)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按加權總分高低依序錄取，若加權總分相同時，依「教育學(含教育研究法)」、「課程與教學理論與實務」、「專業英文」之順序逐一比較擇優錄取。

### (十五) 音樂學系碩士班

各組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若總分相同時，

音樂教育組依「音樂教育學筆試」、「樂曲分析」、「英文」之順序逐一比較擇優錄取。

音樂學組依「音樂學筆試」、「中西音樂史與樂曲分析兩科總分」、「國文與英文兩科總分」之順序逐一比較擇優錄取。

音樂演奏與創作組依「面試主修分數」、「樂曲分析」、「英文」之順序逐一比較擇優錄取。

### (十六) 體育學系碩士班

各組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若總分相同時，

運動教育組依「語文」、「體育學原理」之順序逐一比較擇優錄取。

運動科學組依「語文」、「運動生理學」之順序逐一比較擇優錄取。

### (十七) 資訊科學學系碩士班

按加權總分高低依序錄取，若總分相同時，依「計算機導論」、「作業系統」之順序逐一比較擇優錄取。

### (十八) 事業經營研究所

按加權總分高低依序錄取，若加權總分相同時，

一般生依「管理學概論」、「經濟學」、「英文」之順序逐一比較擇優錄取。

在職生依「筆試」、「書面審查」、「口試」之順序逐一比較擇優錄取。

### (十九)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若總分相同時，依「觀光遊憩概論」、「管理學概論」、「社會科學研究法(含統計學)」之順序逐一比較擇優錄取。

拾、放榜：98年4月16日下午5時在本校行政大樓及網頁「最新訊息」公告(網址：<http://www.ntcu.edu.tw>)。錄取者另以限時掛號函件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未錄取者則以限時專送寄發成績單(成績單請妥為保管，皆不予補發)。

拾壹、複查成績：考生考試成績如有疑問，請於放榜之日起七日內(含例假日；98年4月16日至4月22日止)以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八)、成績單正本與貼足12元限時專送回郵信封乙個(填妥考生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以掛號信件依規定向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申請複查【複查費每科50元，限用郵政匯票(抬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郵票不予受理】，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拾貳、報到：

一、正取生：於98年5月2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2時親自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所需證件。報到通知單將併同成績單以掛號郵件寄送至考生通訊地址。**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正取生報到後各學系之缺額自98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5時起公佈於本校網頁「最新訊息」公告(網址：<http://www.ntcu.edu.tw>)。

三、備取生登記：本校將依缺額情形逐批公告遞補名單並個別寄發遞補通知，遞補之備取生請依規定時間辦理親自報到手續並繳驗所需證件，**逾時未辦理親自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將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

四、報考「早期療育研究所」、「數位內容科技學系碩士班」及「資訊科學學系碩士班」者，不得以在職生身分報到。

五、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98年9月4日**。

拾參、附註及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校各碩士班得視考試成績，決定是否足額錄取，或流用各組招生名額。
- 二、凡保送生依規定必須先行返回原保送單位服務者，在服務未期滿前一律不准報考。否則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一切責任自負。
- 三、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經錄取後於報到時，尚須繳交教育部核發之服務期滿、暫緩服務、或賠償公費之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四、應屆畢業生於錄取後報到時，應繳交98年7月31日前畢業之相關證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應屆畢業生如因暑修而無法於98年7月31日前取得畢業證書者，需由原畢業學校出具證明，並由錄取生本人切結於暑修結束後三日內，將畢業證書送達本校驗證，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五、各碩士班之考生經錄取者，非經系所之同意，不得變更一般生、在職生之身分。
- 六、現役軍人、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校院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得報考。
- 七、曾在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碩士班或碩士學分班修畢持有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書者，入學後得依本校各研究所規定申請抵免及採認學分。非相關科系畢業或同等學力報考錄取者，如需加修學分依各所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如經查獲，除取消考試及入學資格外，一切責任自負。
- 九、學雜費收費標準另行規定。(97學年度收費標準如下：文法學院學雜費基數為10,190元，理農學院學雜費基數為11,780元，商學院學雜費基數為10,820元，每一學分之學分費為1,500元。98學年度如有調整，將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站。)
- 十、考生所繳交(驗)各項證件，如有偽造不實者，除取消考試及入學資格外，並移送司法單位，追究相關刑責。
- 十一、研究生如需加修教育學程，須依教育部94年04月12日核定本校之「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暨本校相關遴選辦法辦理。
- 十二、依教育部函釋，已具合格教師身分之在職研究生，為符合「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不得修讀其他教育類科別教育學程。
- 十三、有關本校各碩士班之修課、修業年限、申請獎助學金、論文或研究計畫審查、及其他相關之規定，請洽各碩士班或參閱本校網頁法規彙編及各系所網站公布之內容。
- 十四、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考試放榜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不予處理。
- 十五、凡經錄取就讀本校碩士班者，如申請研究生獎助學金，需協助各系所之行政、教學及研究工作之義務，其工讀時數依各系所規定。
-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本簡章工本費每份新臺幣 50 元，考生可逕向本校警衛室洽購或逕自網路招生系統購買電子簡章或紙本簡章（網路系統購買紙本簡章每份為新台幣 70 元）。若須函購，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每份並附貼足限時回郵 17 元郵資、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大於 A4 信封一個，請於 98 年 2 月 4 日前寄至本校碩士班招生委員會（信封外請註明函購碩士班簡章）。函購簡章之郵件往返時間，請自行預估負責。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聯絡電話：04-22183134、22183135、2183136、22183148、22183114